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201705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后里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案」

自112年7月5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2年7月5日起30日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假后里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舉行（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84號）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